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25 日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XL Laser (HK) Limited、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丰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库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8 人，代表股份数 6,6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审议表决，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大会全部三项议案：

一、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届满，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通过关于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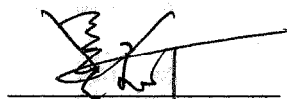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6,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会议无其他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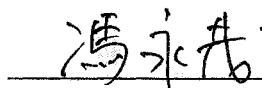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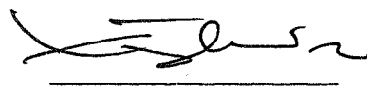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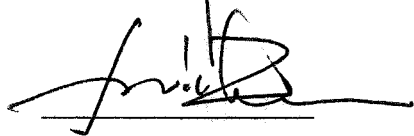
吴玉玲



冯永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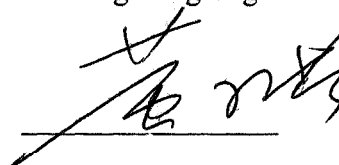
Wang Xinglong



Zhang Kevin Dapeng



陈长水



黄永洪



敖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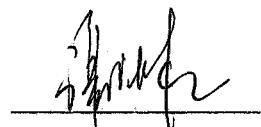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签名):



黄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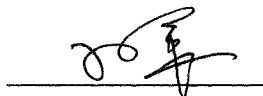


刘 侠



谢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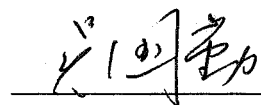
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孙 策



潘明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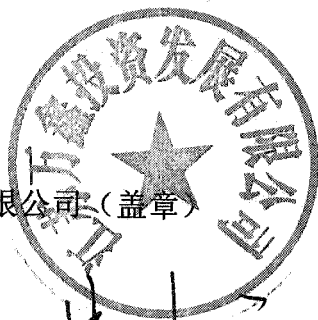


吴国勤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江苏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朱建云' (Zhu Jianyun).

日期：2016年 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at follows the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text.

日期：2016年8月25日